

#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报送 2020 年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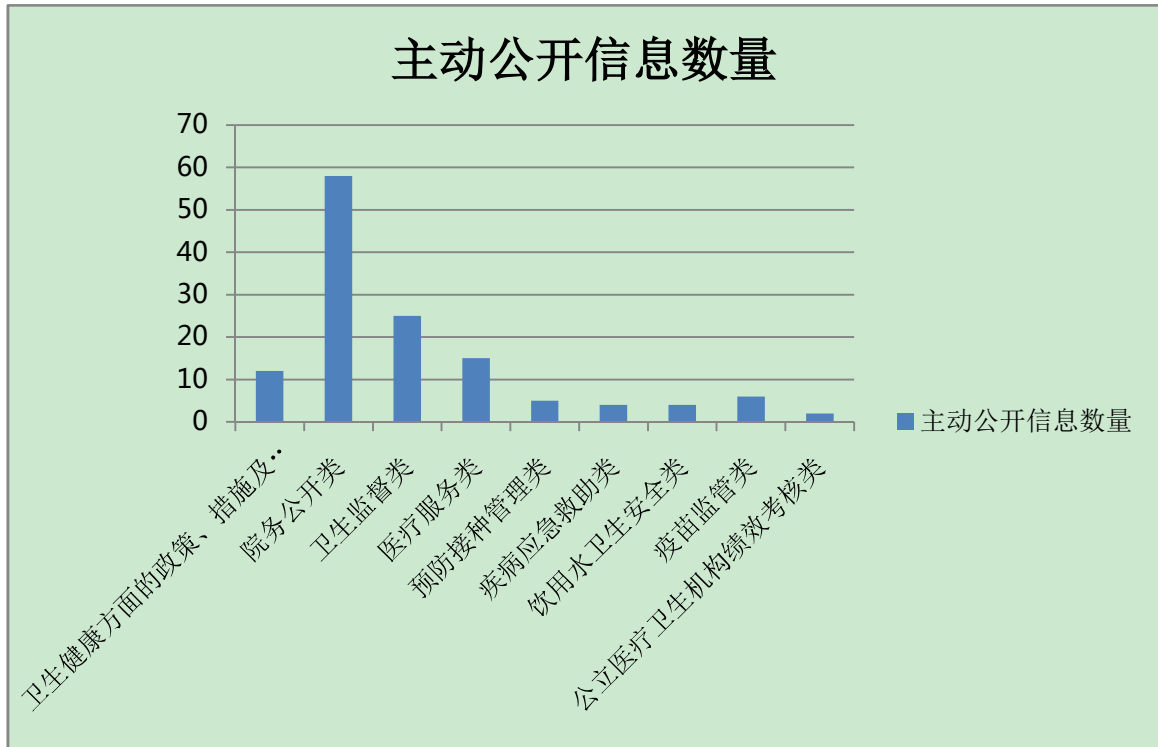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大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石狮市卫生健康局联系(地址:石狮市公务大厦 511 室;邮编:362700;电话:0595-88717372;传真:0595-88707382;电子邮箱: ssswjj513@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本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 号)、《石狮市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狮政办〔2020〕22 号)要求,依法办理相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政府信息,依法、及时、准确更新本单位负责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相关内容。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020 年度，重点对卫生健康方面信息进行公开，其中卫生健康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类信息 12 条，占 9.2%；院务公开类信息 58 条，占 44.6%；卫生监督类信息 25 条，占 19.2%；医疗服务类信息 15 条，占 11.5%；预防接种管理类信息 5 条，占 3.8%；疾病应急救助类信息 4 条，占 3.1%；饮用水卫生安全类信息 4 条，占 3.1%；疫苗监管类信息 6 条，占 4.6%；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类信息 2 条，占 1.5%。积极通过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石狮日报》、政务公开栏等方式及时解读卫生健康工作相关政策，在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解读《关于修订石狮市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石狮市乡村医生养老保障（保险）实施方案》。按照“覆盖全面、层次明确、标准清晰、有序深化”的工作思路，扎实落实政务公开“两化”建设工作，结合卫健局权责清单，全面梳理细化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事项，制定了《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石狮市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指引（试行）的通知》（狮卫健综〔2020〕27 号）。卫健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包括公开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内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备案、公共卫生服务事项等 11 类项目，做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2020 年度我局未接到群众提出公开政府政务信息的申请，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

我局按规定要求维护和更新负责的政府信息，组织编制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共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34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2 条，文档电子化达 100%；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 3 条，不予公开政府信息共 19 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同步送交，做到纸质文本、电子文本送交数量一致。2020 年，我局向两馆移交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 条。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所有

信息发布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层层审核把关，审核通过后按照程序公开，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

#### （四）平台建设

主动丰富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通过多种形式公开信息，为公众了解卫健信息提供便利。我局官方微信公众号“石狮卫生健康”设置了“便民链接”“卫健动态”“诊疗预约”等栏目公布相关信息，共发布 1178 条信息，阅读总次数达 24.2 万次。在《石狮日报》开设“保障人民健康 提高人口素质”健康专栏，共刊登宣传报道 400 余条；设立“卫生与健康”专版，共刊登宣传报道 40 条。

#### （五）监督保障

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调整局领导分工、卫健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指定专人负责，切实保障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全面推进卫健系统工作考核和行政执法公示，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营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及时成立卫健系统舆情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作为网络阅评员，密切关注涉及卫健工作的舆情信息。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对不正确的舆论，采取正确果断的措施处理，预防、减少和消除网络舆情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全力营造良好的网络舆论环境。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及时公开违规违纪处理结果及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8	加 1	57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34	减 5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4	0	137
行政强制	8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未接到群众提出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通过深入剖析探究，全面查摆问题不足，主要表现为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单一，以文字公开形式为主；公开的广度、深度还不够深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完善。

###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2021年，我局将继续强化学习国家、省、泉州、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及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结合卫健工作实际，具体工作如下：一是创新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方法，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阐释卫生健康政务信息；二是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聚焦卫生健康重点政务信息，结合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加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公开，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三是以权责清单为依托，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契机，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进一步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1月5日